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建志

黃冠丞

上一人 之

選任辯護人 洪國欽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1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陳建志、黃冠丞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等於準備程序進行中，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其等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陳蕙儀

法官 呂典樺

法官 方佳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